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6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郭維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1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於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魏志遠所有、訴外人簡家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8670元(工資2,500元、零件4萬617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而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2萬267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停等紅燈時，車輛極低速前
03 進，不慎與前方之系爭車輛保險桿輕微接觸，事故當下系爭
04 車輛後方保險桿未見任何凹陷、變形、裂痕或掉漆，顯示接
05 觸力道小，不足以產生高額維修費用，原告卻維修將近5萬
06 元，顯然與事實不符。原告雖有提出估價單及發票，但上面
07 之金額不等於本件事故必要修繕費用，有進行過度維修之情
08 形，且本件事故是6月1日發生，估價單是6月3日才製作，原
09 告未提出事故發生當日之照片、及時報修或查勘紀錄。再
10 者，原告維修時並未通知被告到場確認、檢視，原告主張之
11 修繕費用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告未舉證損害是本件事
12 故造成，請求賠償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4 理由要領如下：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9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萬8670元(工資2,500元、零
23 件4萬617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可證(見本
24 院卷第7頁)。又上開估價單為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開
25 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估
26 價單，應屬可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不否認自後
27 追撞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而觀諸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亦可
28 證系爭車輛遭肇事車輛碰撞位置為後保險桿(見本院卷第11
29 頁至19頁)，而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係後
30 保險桿，核與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之位置相符，縱使系爭車
31 輛自外觀觀之僅輕微毀損，然保險桿之雷達感測器屬精密儀

01 器設備，縱使系爭車輛外觀僅輕微毀損，仍可能造成內部感
02 測器故障受損，另一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型，一旦有一
03 側毀損，本需整支更換，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
04 有因果關係。

05 (三)次查，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06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0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2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3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4 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2年9月，此有行
15 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
16 即114年6月1日，已使用1年10月，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
17 除折舊後應為2萬175元（詳如附表），加計工資2,500元後，
18 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2675元（計算式：2萬175
19 元+2,500元=2萬2675元）。

20 (四)至於被告辯稱原告維修前未通知被告到場確認、檢視等語。
21 然依首揭規定可知債權人本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故原告自無一定需要將系爭車輛之修繕
23 內容先告之被告之義務，是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2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黃建霖

05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170 \times 0.369 = 17,03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170 - 17,037 = 29,133$
第2年折舊值	$29,13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8,9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133 - 8,958 = 20,175$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9 駁回之。